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49号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228 线石狮水头 (晋江界) 至莲坂段提级改造工程 (大厦至莲坂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9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 G228 线石狮水头 (晋江界) 至莲坂段提级改造工程 (大厦至莲坂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 (编号 2024044)，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 (报批稿) 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28 线石狮水头（晋江界）至莲坂段提级改造工程起点接现状 G228 沿海大通道晋江石狮界水头大桥，终点接现状沿海大通道莲坂村段，该工程分四段进行施工，本次方案为第四段（大厦至莲坂段），工程位于泉州市石狮市蚶江镇大厦村至莲坂村，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道路长 1.830km，双向六车道，工程充分利用旧路进行拼宽设计，拼宽后路基总宽度为 27~28.5m，路线起点接现状 G228 沿海大通道与共富路的交叉口渐变段，向东南沿海旧路海边展线，经过大厦村、莲坂村到达项目终点，终点过祥鸿大道交叉口，顺接沿海大通道祥芝至鸿山段，设计车速 60km/h。本工程总投资 2957.79 万元（不含后期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其中土建投资 16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底。

本工程项目组成主要包括道路、电气及照明、电力排管、绿化、交通及安全设施等，总征占地面积 5.4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43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0.04hm<sup>2</sup>（为红线内临时占地）。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5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量 0.79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sup>3</sup>），回填量 0.56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sup>3</sup>），无借方，工程开挖产生建筑垃圾及非适用材料 0.23 万 m<sup>3</sup>，已运往泉州市德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处置利用。本工程未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目前本工程路基路面工程已完工，景观绿化尚未实施。2024 年 7 月，石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同

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安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根据 2024 年 9 月石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国道 G228 线石狮水头（晋江界）至莲坂段提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开工至今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3hm<sup>2</sup>。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项目所在地石狮市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蚶江镇不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5.67%。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场地区 2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立算式雨水口等工程措施；绿化等植物措施；土质排水沟、砖砌沉沙池、密目网覆盖、洗车池、三级沉淀池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立算式雨水口、土质排水沟、砖砌沉沙池、密目网覆盖、洗车池、三级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2.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密目网覆盖等临时措施。目前，已实施了密目网覆盖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

布设。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69.5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19.81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41.73 万元; 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8.21 万元, 植物措施费 5.19 万元, 临时措施费 6.41 万元; 独立费用 44.3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5.43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 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 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并向省水利厅水保与科技处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同意上报审批。



